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SZB-Z(G)-B19015(CS)

项目名称：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

采 购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临[2019]1687 号确认书批准，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现就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

二、采购项目编号：QSZB-Z(G)-B19015(CS)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1	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	否	1	家	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	40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及售价：

1.发售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2.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 H 室）。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领售或电子邮件报名。

4.磋商文件售价：每本 500 元整（售后不退）

七、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报名投标人提供 word 电子版）

报名表下载地址：求是招标网（http://www.qszb.net）；

2.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备注：

1.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

2.供应商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00:00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九、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00:00

十一、磋商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二、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

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7:00:00 前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并到帐（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 H 室财务室）。

交付方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十三、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3、其他事项：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正街 66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928231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571-8692810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
业务联系人：陈应俭、王盼
联系方法：0571-87670302
报名联系人：於路莹
联系方法：0571-87666112
传真：0571-87666116
报名邮箱：qszb010@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庆庆
联系方法：0571-87666119
质疑邮箱：qszb019@126.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设计定点入围项目招标。入围供应商为 1 家，服务期限 18 个月。入围供应商主要承接零星土建、水电、装饰装修、园林设计等。零星金额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1、项目要求：

1.1 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1.2 投标人递交标书时需提供的成果：方案设计阶段的所有成果。

技术标纸张统一为“A3”尺寸，商务标、资信标纸张规格统一为“A4” 尺寸。

1.3 须和设计图纸一同递交详细的设计项目概算。

1.4 项目设计完成后当年未能实施的，按预算额乘以投标费率进行决算。

1.5 项目设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在接到单个设计任务后，方案设计完成时间不多于一周，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不多于 25 天。难度特别大的另行约定。

2、验收内容

设计基础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国家、行业及浙江省、杭州市的地方标准及规范。

施工图需盖有施工图设计审查专用章，可由具备该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盖章，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3、工程结算方式

设计项目结算依据及口径：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号文规定计费，项目审计后根据投标人成交的折扣进行结算。

结算审计及付款方式：

按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后并经学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项目设计费，以施工结算价为收费基价。

4、商务要求表

验收及服务要求	1、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2、成交方接到采购人关于施工项目通知后,应在不超过 1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商洽施工内容。 3、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付款条件	1、履约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由成交方交入采购人帐户，待合同期满后无息由采购人退还给成交方。 2、合同生效，单个项目设计完成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设计费为单项预算价乘取费费率的 50%； 项目正常施工的，在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响应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款项； 对于一年内未实施的项目，设计费按概算额的 80%支付。剩余 20%待实施后支付。

注：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 购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
2	磋商响应报价：**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3	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6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7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8	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发成交通知书。
9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10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3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1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1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17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产品：不适用；
18	政府采购鼓励环保产品：不适用；
1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 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五） 磋商费用

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肆仟捌佰元整。

（六）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自2018年10月份以来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九）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邀请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1.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商务和技术文件：

A. 商务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响应声明书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8）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 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偏离表

（2）人员配备

（3）设计方案

（4）设计过程控制

（5）费用控制

（6）协调管理

（7）优惠条件

（8）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

（二）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按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磋商响应报价

1.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2. 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 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 响应有效期

▲1.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 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七）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

2. 保证金支付形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

5.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6. 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 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 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 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 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 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 对现场接受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 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对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

五、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

（二） 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三） 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8.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成 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 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20 分）		
最后磋商报价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商务分（27 分）		
投标人信誉	5	投标人 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有关部门颁发的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业绩	6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人荣誉与信用评价等情况	6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政府部门或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级单位），AAA 或同等级的得 6 分，AA 或同等级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技术分（53 分）		
人员配备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酌情打分。
设计方案	5	设计方案的重难点、，酌情打分。
	5	技术服务整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设计过程控制	5	设计方案的重难点分析以及控制；对校园区域特殊环境下施工措施的阐述，酌情打分。
	5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科学性，酌情打分。
	5	设计质量的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科学性，酌情打分。
费用控制	5	各项费用控制合理，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符合实际情况，资料齐全，计算正确，酌情打分。
协调管理	5	服从招标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酌情打分。
优惠条件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折扣率、力度，酌情打分。

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合理、可行性，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制作	3	装订、目录编制、提供相关资料是否完善，表格等制作情况，酌情打分。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QSZB-Z(G)-B19015(CS)　　确认书编号：临[2019]1687 号

甲方（需方）：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　2019 年　月　日，杭州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对所需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QSZB-Z(G)-B19015(CS)　）。经采购人定标，确定乙方为成交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4、“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5、“甲方技术部门”是指代表甲方行使或履行合同中约定甲方技术部分权利义务的甲方内部职能部门。

6、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本项目投标文件；

3、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合同的标的和金额

1、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暂定 20 万元/年（大写），暂定 200000 元/年（小写），按实结算。

2、《报价明细清单》详见附件一。服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3、服务期：2019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乙双方责任义务详见合同附件二。

2、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3、乙方就本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服务说明

1、在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如甲方因内部资源调整等原因，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六、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与甲方的接口，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附件三《项目人员名单》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七、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四。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设计完成后支付项目预算额*取费费率*50%，施工决算完成后支付该项目设计费剩余款项。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九、违约责任

1、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单位进行服务，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的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待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3、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部分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4、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服务成果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2、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服务期内，乙方如发生债权债务变动或关联单位战略重组需经甲方认可。

2、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其他约定：_____。

十五、合同附件

报价明细清单、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乙双方责任义务、项目人员名单、具体考核办法（如有）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鉴证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

项目编号：QSZB-Z(G)-B19015(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

项目编号：QSZB-Z(G)-B19015(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分	自评依据	页码
商务分						
技术分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

项目编号：QSZB-Z(G)-B19015(CS)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	投标折扣_____（%）
2	A3 彩色效果图	_____元/张

说明：

1. 磋商响应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相一致。

3.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采购活动（按响应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说明：

1.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供应商的企业类型；

2.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也需提供；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供应商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说明：

1、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文件

响 应 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QSZB-Z(G)-B19015(CS)），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说明：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综合实力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技术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定点入围

项目编号：QSZB-Z(G)-B19015(CS)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服务要求			
技术要求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3）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4）设计过程控制（格式自拟）

（5）费用控制（格式自拟）

（6）协调管理（格式自拟）

（7）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8）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格式自拟）